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认为上述议案尚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同意取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取消2018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